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杨高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2019年度的工作中，定期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及相关会议材料，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现将2019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2、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6次董事会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杨高宇	6	5	1	0	0	否

3、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列席了1次股东大会。会议中，认真听取了各位股东的提问和发言，通过管理层

向各位股东所做的工作汇报和各项经营指标的实现情况，加强了本人对公司工作计划完成情况的认可。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对报告期内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2019年1月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补选）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陈小硕先生、彭建春先生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陈小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黎英岳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田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2019年3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认为公司2018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长盈提供的担保额度超过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已超过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19年3月31日，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4、2019年4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5、2019年4月1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就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6、2019年8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其他非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之一，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在2019年度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报告期内，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2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总体审计策略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人还定期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对其进行指导，在实际操作中给予建设性的意见，对于有关事项形成决议提请董事会审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沟通。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通过现场查阅资料、与公司高管座谈交流、电话询问、现场与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审计负责人等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主动、及时地对有关事项进行跟踪，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此外，积极关注公共传媒对公司的新闻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3、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2019年积极参加公司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会议，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规范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做出科学决策和加强风险防控能力提供更好的建议。

七、其他工作

- 1、未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2019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杨高宇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